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等十部门《关于深刻吸取 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镇）、区属集团公司：

现将市安委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房管局《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沪安委办〔2023〕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区域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城区运行安全平稳。

附件：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

